

丁日昌：为与丹国公司议定教习电线
学童章程致总理衙门函*

光绪二年四月初一日(1876年4月24日)

闽省电线一事，一误再误，几酿衅端。日昌于未接抚篆以前，即与该公司提调哈伦也反复辩论，始有转机。迨抵任后，复派候选道唐廷枢等叠向争论，往复数次而后定议。现于二月二十五日将原立合同当面涂销，另立彼此收银点物以及教习学生各条款。现已派委通判陈汝实驰赴厦门一带，点收电线、房屋、机器等物。其马尾至南台水陆电线，亦经一律点收清楚，另派委员陆之钧接管。至电线学童四十名，由局选定，于三月十四日开设学堂。所有办理详细情形，除另行会同奏咨外，缘关垂廑，谨将通商局呈送续立电线条款及延请教习往来照会，一并汇录清折，先行附呈察鉴。再肃，敬请钧安。

照录通商局延请丹国电线公司教习学生条款原文。三月初一日。

为延请电线教习事，照得敝局现奉大宪谕，延请贵公司酌拨电线教习三员，内总管教习一员，分帮教习二员，议定教习学童四十名。其应做工课，由总教习随时酌定。务使学童精通电线理说，学习有成。倘若教习不称其职，由局函请贵公司查明更调。订明教习一年，由本年外国四月初一日，即中国三月初六日起算，每月薪水银一千元，按月先行支给。所有食用灯火一切与及教习使用人等辛工，一应在内。满期之后，或留或去由局稟请大宪批示。倘若大宪亦不愿再留，应请贵公司着伊等回去，并不另给盘川。该教习等在订请期内准在中国现买电报总局楼上居住，毋庸另租洋楼。其下即作学堂，所有学童住处，与及局内司事看更人等，由官自理。至学习艺童及零星器具，除局已有之外，亦由局采购。但须声明者，该教习既受中国薪水，

务须竭力尽心教习，不得干预地方公事。将来电线之做与不做，亦毋庸干预。惟贵公司若有生意事托该总管顺便照料，遇有间暇时，亦准代办。除所订三员之外，若该总管再需延请一匠头，帮教学童竖桩等粗艺，仍由贵公司拨来，但该匠头之辛工食用等项，均在一千元之内算。至电线机器损坏，需人教习修理，已承贵公司允派机器匠一人，前来教习一两月，不取辛工。合将延请电线教习情由，移请查照，希即照复，以便详咨办理可也。

照录丹国领事照复延请电线公司

教习学生条款复文。三月初五日。三月初五日，准央领事复称：三月初一日，准贵总局照会内开，案照延请电线洋人教习学童一事。现奉大宪谕延请贵公司云云等因。准此。查教习艺童一事，现据哈公司禀称：彼此议定，自应按约办理。除将来文所列条款转付恒总司遵照外，合就备文照复查照，一体按约详咨等因。

照录通商局抹销原立合同续立条款。

为抹销去年四月十七日所立省厦电线合同事，案奉大宪委与丹国北路电线公司总办哈伦议定省厦一线，既经大宪揆度情形，有不能按照合同举行，该公司亦不得不允照后开列条款办理，并将前立合同抹销。

一、省城至厦门电线，彼此均议定将从前所立合同即日抹销。所有福建省购买该公司电线、房屋、机器一切等物，均照合同分期点交通商局委员查收。其福建省未找该公司电线价银，亦照合同分期交该公司查收。

一、应找给银一十二万四千五百元。订明即日交付银五万元，三月底付交三万七千二百五十元，其余三万七千二百五十元四月内交清。

一、所有省外水陆线、木桩、小洋楼、更房、契据等件，议明先行

点交通商局委员查收。其第二期银收后,即将福州南台电线公司总局洋匠及契据、栈房、电线纸张等件,逐一点明。与第三期银交收,如有物件短少,任在该期银数扣除。所有铁线、机器、木桩与及一切器具,按照合同点交。其日前乡民抢去及毁坏者,准在收数之内扣抵。

一、所有耽延工程经费利息,该公司自愿不向取算。而按照合同未完工之工费,大宪亦已允不照扣除。

一、省厦一线,大宪许允不另请他国洋人复造。

一、省厦一线,若由中国自行造成电线,倘准与商民一体通信,即准与该公司现成之海线通递。议明递价彼此不得高抬。倘若此线专归官用,抑由中国自行另设海线相连,则此议作为罢论。

一、该公司教习学童一节,已承大宪定议教习一年。期满之后,或留或去,任由大宪自主。

一、以上各条均经通商局回明福州将军文、闽浙总督部堂李、福建巡抚部院丁答应照行。除将去年四月十七日原立合同注销缴还外,特备汉、英文议约两纸,各执一纸。大宪以汉文为正义,该公司以英文为正义,合并声明。

洋文见证唐景星、恒宁臣。

光绪二年二月二十五日。

《海防档》丁,《电线》。

何璟^①:为电报学堂合同期满咨照总理衙门函

光绪三年七月十四日(1877年8月22日)

福州至厦门电线收回由自官办案内,延请洋教习三人,内总管一人,帮教习二人,于南台电报馆中教习艺童。订明教习一年,每月薪

^① 何璟时任闽总督。